

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	<p>訂定目的</p> <p>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，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</p>
第二條	<p>依據</p> <p>本規程爰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7 條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44 條及「上市上櫃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規範訂定。</p>
第三條	<p>範圍</p> <p>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、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。</p>
第四條	<p>委員會之組成、任期及補選</p> <p>本委員會為綜理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單位，至少由三人組成，並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，至少過半數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</p> <p>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如有更動時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</p>
第五條	<p>委員會之職權</p> <p>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負責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及機制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二、核定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、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，導引資源分配。三、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，協調及促進跨組織之風險管控方案。四、督導及管理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控改善機制。五、審查並整合各風險管控報告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，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六、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第六條	<p>會議召集</p> <p>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成員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</p>
第七條	<p>會議議程</p> <p>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，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。</p>

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	<p>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</p> <p>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</p>
第八條	<p>決議方法及議事錄</p> <p>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二、主席之姓名。三、各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五、記錄人員之姓名。六、報告事項。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<p>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送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 <p>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</p> <p>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</p>
第九條	<p>決議事項之執行</p> <p>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、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本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</p>
第十條	<p>迴避原則</p> <p>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，並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亦不得代理本委員會其他委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二、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。三、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 <p>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</p>
第十一條	<p>行使職權之資源</p>

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	<p>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</p> <p>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</p>
第十二條	<p>議事單位</p> <p>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人力資源處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會議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</p>
第十三條	<p>施行</p> <p>本規程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</p> <p>第一次 制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</p>